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16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研議拆除老舊燃煤機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請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老舊燃煤機組拆除時程，目前各機組每年運轉尚未逾 720 小時之時數規定。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51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質 詢 事 項	國賓飯店重建案，危老鑑定不合法，超高容積不合理，建議呼籲檢調介入調查，委託國土管理署再鑑定，並在問題釐清前，一切程序都應暫緩。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 理 情 形	國賓飯店改建案爭議，市府依法依規審查，程序公開透明，嚴格依法把關，因兩次初評結果存在差異，市府工務局本於審慎原則，主動委託具公信力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第三次耐震初評。該評估結果為 R 值 53.08 分，明確超過法定標準，再次確認本案符合法規標準，原有審查並無不當或疏失，將依法進行相關執照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 一、林園後厝路（高 83）開闢及後厝路 2 巷拓寬工程 二、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開闢工程 三、大寮區民昌街道路開闢工程 四、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後厝路（高 83）開闢工程」，範圍自後厝路 200 巷往東銜接至前厝路，長約 26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部分未開闢及前厝路約 5-6 公尺供通行。暫估所需經費 2 億 2,463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58 萬元、地上物費 350 萬元、工程費 1 億 55 萬元），依序提報 116 年度預算編列。 二、「林園後厝路 2 巷拓寬工程」，長約 7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約 5-8 公尺寬供通行。暫估所需經費 2,080 萬元（土地費 1,300 萬元、地上物費 180 萬元、工程費 600 萬元），依序提報 116 年度預算編列。 三、「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開闢工程」，自文化街往東至福興街止，長約 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未開闢。暫估總經費 9,441 萬元（土地費 7,141 萬元、地上物費 1,050 萬元、工程費 1,250 萬元），依序提報 116 年度預算編列。 四、「大寮區民昌街道路開闢工程（民昌街 100 號至濱南街）」，範圍自民昌街 100 號至濱南街，長約 200 公尺（含 RC 橋長約 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已有 4-6 公尺供通行及部分路段未開闢。暫估總經費約 1 億 7,150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600 萬元、工程費 3,480 萬元），將視地主分年價購意願情形並優先提報 116 年預算編列。 五、「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開闢」，範圍由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長約 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未

	開闢及部分路段約 2 公尺寬供通行。暫估總經費 3,955 萬元（土地費 3,015 萬、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工程費 920 萬），依序提報 116 年度預算編列。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0276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質 詢 事 項	一、爭取員警有專屬的合身防彈背心，全面落實「人裝合一、一人一件、隨人報到」制度。 二、向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增設「無線電中繼站臺」及「雙向放大器」，以強化整體系統效能，朝向「通訊零死角」的目標邁進。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 理 情 形	一、查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防彈背心總計為 4,673 件，均在保固使用年限內，外勤第一線執勤員警人數計有 4,562 人，足夠配發 1 人 1 件使用，另每件防彈背心皆附有 3 件外襯套供員警洗滌替換。 二、員警調整異動有「跨越他縣市警察局」及「同警察局間內部調動」不同情況，跨越他縣市調動，其防彈背心隨人移轉案，牽涉縣、市機關間財產撥出、撥入相關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目前未開放此種作法，仍維持現行管理規定。 三、另「同警察局間內部調動」考量員警個人防彈背心，有衛生及尺寸合身問題，業同意該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間員警異動時，可將個人保管之背心式防彈衣攜至新單位繼續使用，並於 114 年 12 月正式全面實施。 四、內政部警政署通訊所（下稱該所）規劃該局左營分局增設 1 處無線電中繼站臺（下稱中繼站臺），預計 115 年 3 月底啟用，該所另規劃於 115 至 117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無線電共用計畫於全國新設 51 處中繼站臺，該局業依通訊盲區現況提報三民區活動中心、旗山分局本部、六義山、東照山關帝廟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田寮分隊等 5 處（該所原先規劃 3 處，經爭取多增加旗山分局本部及六義山等 2 處），供該所評估設置中繼站臺之可行性，以優化通況。 五、另該所 115 年規劃於該局轄區增設 13 臺雙向放大器，以擴大通

	訊範圍，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工。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67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借鏡高雄港開發的成功經驗，以及國內外軌道公司成立專案進行車站及周邊開發的案例，建議市府與台鐵合作，共同開發鐵道廊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市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台鐵公司於 114 年 6 月已成立三方高層平台，刻正研擬綱要計畫中，整合高雄車站周邊國（營）公有土地、工程與開發時程。 一、站前第一環圈已漸成為區域核心台鐵既有商業旅館大樓 12 月底完成招商由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獲最優申請人、旅館將規劃採 ROT 方式辦理；車專四五公辦都更案 12 月 17 日完成簽約，另站前高客民辦都更案預定今年動工。 二、捷運 Y10 周邊將打造次核心 Y10 聯開案已於 113 年 3 月簽約，周邊台鐵土地持續整合開發中，將透過都設指引規範立體人行通廊，串聯周邊特色商圈，打造新型態商業聚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7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建議整合大社區自強街上的公家機關，改建為大社區公所綜合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社區停一停車場位於該區自強街，緊鄰大社區公所及仁武戶政事務所大社辦公處，因三面臨路，依建築法規需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後可建築面積過小，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不具興建立體停車場可行性。現況可提供 28 格小型車位，平日停車率 62%，假日停車率 69%，俟本府地政局完成市地重劃作業後，可再增設約 17 格小型車位，以充裕當地停車供給。 二、同路段尚有衛生所、市立圖書館大社分館、農會超市、郵局及自來水公司楠梓服務所等單位林立，形成行政機關廊道，民眾洽公便利性高。倘欲以大社區公所為基地，整合周邊行政機關，興建為合署辦公新行政中心綜合大樓，尚涉及現況土地部分屬國有地，搬遷後機關原址無法另作他用，不符整體區域發展，故暫無遷址之相關規劃。			
	行政機關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坪	土地所有權
	大社區公所	大安段 1150	1,252/379	市有地
	中山堂	大安段 1151	1,366/413	市有地
	仁武戶政事務所 大社辦事處	大安段 1265	956/289	國有地
	大社區停一停車場	大安段 1262	535/162	國有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404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議建立機制，規劃加速國中小學校電腦汰換，滿足老師的校務與教學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三級學校電腦，除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每年協助國中小學校資訊科技教室（原電腦教室）電腦達 4 年者進行汰換（每年約 3,000 台），另學校亦可視教學及校務行政需求，循本府先期預算程序提報更新汰換電腦。 二、為確保電腦運作順暢，教育局將擴充 108 至 112 年間購置之 1.3 萬台電腦教室電腦至 16G 記憶體，所需經費約 1,066 萬元，提升電腦效能；另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預算協助汰換學校老舊電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9274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質 詢 事 項	以下案件後續處理情形： 一、大樹區小坪里及統領里堆置廢棄物。 二、和山里光電案水土保持問題。 三、高屏溪（大樹區段）旁護岸損壞造成垃圾外露處置。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 理 情 形	一、經查有大樹統領段 603 地號等 4 筆土地與大樹小坪段 447 地號等 6 筆土地共 2 處堆置營建混合物案件，目前已依法裁罰及移送地檢署偵辦。 二、水保義務人已完成現地水土保持設施，又為加速恢復地表植生，本府水利局亦動用水保義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代為履行部分植生恢復作業，目前現場已恢復植生覆蓋。 三、高屏溪主要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負責中央管轄的治理、管理與維護工作，涉及大樹區段旁護岸損壞，近期內將邀集第七河川分署會勘研議，短期由本府水利局使用災害準備金辦理發包修復護岸避免垃圾外露，中、長期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議處理垃圾問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9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高屏溪床舊有垃圾掩埋場因雨水沖刷裸露，恐汙染水源和海洋，請研議依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災修復建工程由水利局進行石籠護岸搶修復建並清除裸露之家戶垃圾，來避免垃圾流入河面，經洽水利局該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決標，將趕於明年汛期前完工。另本局亦積極向中央單位（環境部）爭取中央補助清除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1556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質 詢 事 項	建請研議仁武區醫療資源、長照體系優化及擴建需求。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仁武區衛生所建於民國 78 年，建築物坐落於仁武區地政街 23 號，建築物共 3 層（地上二樓地下一樓），建物總面積為 568.34 平方公尺，該棟建物於民國 91 年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初評通過其結果為不需詳評。衛生所內編制一組同仁 5 名、二組 4 名、總務 1 名、結核病關懷員 3 名及長照專員 5 名，另本府衛生局補助 2 名護理人員及 1 名職工臨時人員共計 21 名，近三年本府衛生局補助該所廳舍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經費共 796,241 元。 二、衛生所一樓設有 5 位長照專員之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本年（114 年）9 月底止，長照業務共計服務 1,381 人次。二樓設有心理諮詢室，可預約心理諮商師提供諮商輔導，截至 9 月底共服務 18 位民眾，並於社區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7 場次。為提供民眾便捷且完整之健康照護，衛生所整合「長照、預防保健轉介及心理衛教」資源，讓民眾在同一場所即可獲得從身體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到心理支持的全方位服務，實踐社區健康一條龍照護理念。 三、巡迴醫療服務係為健保署鼓勵西醫基層及醫院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計畫，本市健保署認定醫缺地區為：甲仙、六龜、杉林、內門、田寮、永安等 6 區。惟仁武區醫療資源充足，區內設有西醫診所 53 家、牙醫診所 21 家、中醫診所 12 家及藥局 26 家，其中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有 29 家及流感疫苗施打有 20 家。仁武區衛生所今年（114 年）至 9 月底止，結合義大醫院、健仁醫院及金安心醫院等單位，在社區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 11 場次及癌症篩檢 19 場次，共服務 2,813 人次；

另為便利民眾接種流感疫苗，10 月份設置 19 處社區接種站。

四、截至 114 年 9 月，本市仁武區人口數 100,067 人，推估失能人口約 3,322 人，全區已布建 4 家 A 單位、68 家 B 單位、16 處 C 據點及 13 家住宿式機構。仁武區有 2 個國中學區均已設置及規劃日照中心，整體長照服務量能達供需平衡。

五、全區長照服務體系及量能說明如下：

(一) A 單位：4 家。

(二) B 單位：68 家（含 8 家居服、29 家喘息、2 家交通單位、4 家營養送餐、2 家專業服務、7 家日照中心、16 家輔具與環改特約廠商）。

(三) C 級巷弄長照站：16 處（共 14 里，里布建率 87.50%）。

(四) 住宿型長照機構：13 家，共 865 床。

(五) 1 國中學區 1 日照中心政策：本市 91 個國中學區（規劃布建率 100%），其中仁武區有 2 個學區（1 學區已設立 7 間日照中心，4 家籌設中；另 1 學區規劃於仁武安居社會住宅設置日照），推估仁武區日照需求人數為 226 人，共可提供服務 617 人，日照資源涵蓋值大於 1，亦可滿足該區需求。

六、綜上，本府衛生局持續配合市府推動相關機關合署辦公規劃，期能整合資源、提升行政效率，並以提供市民最佳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品質為努力方向。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40358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質 詢 事 項	建議於仁武區增設托嬰中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運用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設置 67 處公托設施，其中仁武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預計 115 年於仁武安居社會住宅規劃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並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7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4389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丹納絲颱風期間中區污水廠幹管破裂及上竹里慰助金問題： 一、慰助金發放應區分重大災區與一般災區。 二、請說明重大災區財產損失調查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質詢重災區與一般災區區分，經參酌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以下稱辦法）第 4、8 條規定「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旗津區公所第一時間勘災均按此標準執行。另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部分亦查無再區分淹水深度與增加救助金之前例可循，故經評估仍依據上開辦法規定及 114 年 7 月 8 月協調會決議，維持既有救（慰）助金額，以統一標準，惟針對財物損失慰助部分，水利局已陸續辦理審查受災門牌各戶申請書件，依室內傢俱、電器受損程度不同給予慰助事宜，以降低民眾損失。 二、財物損失慰助申請共計 80 戶，截至目前為止總共 34 戶審查通過，核發數額預計達 924,579 元，另有提出大量財損之部分住戶，因項目種類繁多，先就符合補助範圍且佐證文件齊備者，將採分批先行撥款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8327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質 詢 事 項	非營利幼兒園管理失靈與兒少保護漏洞，例如林園、中芸非營園方疑涉不當對待，應嚴格查察、孩童心輔、追蹤，通知家長加強溝通、教室全面裝設監視器、制度檢討、教育局內部調查。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嚴格查察林園、中芸非營園方疑涉不當對待，本府教育局已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林園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中芸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 二、有關孩童心輔，本府教育局已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幼兒相關協助。 三、有關教室全面裝設監視器： （一）有關林園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室全面裝設監視器，本府教育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 （二）有關中芸非營利幼兒園教室全面裝設監視器，經查該園教室已全面裝設監視器，本府教育局預計補助該園於教保準備室裝設監視器之經費。 四、有關本府教育局內部調查，教育局政風室刻正配合市府政風處調查釐清教育局處理林園區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案件程序是否涉有違失。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40490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質 詢 事 項	針對林園幼兒園若干兒虐與違法情事，要求檢討、究責： 一、嚴格查察 二、孩童心輔及追蹤 三、通知家長並加強溝通與輔導 四、推動教室全面裝設攝影機 五、制度檢討（母機構獨大、稽查頻率、裁罰加嚴等） 六、教育局內部政風調查 七、調查老師被強迫入會、薪資回捐、未給付加班費、未具教保資格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 理 情 形	本府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局： （一）暫予停職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請家長出席接受訪談。 （二）提供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心理輔導相關資訊予家長。 （三）於 114 年 10 月全面裝設林園區 3 所教保服務機構教室內之監視器。 （四）於 114 年 10 月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會議，決議與林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中芸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經營的法人解約。 （五）稽查林園區 3 所教保服務機構，並針對違規事項裁罰： 1.將幼兒載送至林園非營利幼兒園進行才藝課程、由外聘才藝老師進班上美語課：負責人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 2.辦理羊奶訂購、在家長群組販售制服、書包、餐袋及租借點讀筆：負責人罰鍰 6 萬元。 3.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無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負責人罰鍰 6,000 元。

	4.進用未具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罰鍰 6 萬元、行為人罰鍰 3 萬元。 二、政風處：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將調查結果函復邱議員于軒在案，其中教育局相關人員未即時調查妥處、延宕民眾陳情一節，續由教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行政責任。 三、勞工局： (一)中華郵政公司林園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愛與關懷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第 30 條第 5 項（未置備出勤紀錄）、第 36 條（連續出勤逾 6 日）、第 40 條（例假日出勤加班費給付不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資遣費給付不足），本府勞工局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1438757400 號函及同年月日高市勞條字第 1143875740A 號函分別裁處 23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 (二)社團法人高雄市愛與關懷教育發展協會（受託辦理高雄市私立中芸非營利幼兒園）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第 30 條第 6 項（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規定，本府勞工局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1438778600 號函裁處 4 萬元罰鍰。 (三)社團法人高雄市愛與關懷教育發展協會（受託辦理高雄市私立林園非營利幼兒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資遣費給付不足），本府勞工局於 114 年 11 月 6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1439343000 號函及 1143934300A 號函分別裁處 10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 (四)社團法人高雄市愛與關懷教育發展協會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未於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本局及相關單位或人員）規定，本府勞工局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以高市勞關字第 11440145100 號函裁處 10 萬元罰鍰。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27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大林蒲民眾希望就地保存鳳林宮，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林蒲鳳林宮現址於 1978 年重建，2016 年再度進行整修，保留民國 60、70 年代宗教建築。查古蹟的認定主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指定即廢止審查辦法」進行審議，惟鳳林宮並未踐行該項程序，尚不符合古蹟之認定。 二、本府民政局在大林蒲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中，有關建築物補償採專案方式，以全新重建價格查估，另外針對寺廟於重建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費用，如臨時行宮、退火安座新舊法會費用、行政費用、動產遷移費等亦列入專案補償項目，還有拆遷獎勵金及加速搬遷獎勵金等，提供最佳補償條件。 三、另外透過協力建廟諮詢平台機制，協助寺廟得以原型重建。目前研議規劃大林蒲文化展示館，未來將可透過數位與實物展示的方式，呈現大林蒲地區人文地景，保留市民珍貴的歷史記憶。有關鳳林宮的紀錄亦會在館內展示。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13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盜採、傾倒廢棄土方查察的多少件？不要卸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近期美濃、杉林等區盜採砂石坑洞及大樹、鳥松、大寮農地回填案件，移送法辦計 20 件，其中移送 11 件為民眾陳情案件，9 件為主動巡查移送案件。依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計 55 件次，以行為人為裁處對象， 二、倘經本府環保局稽查認定回填土方夾雜有廢棄物情形者，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3 款刑責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現場倘不符合設施標準貯存規定，另依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告發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5 高市府環廢字第 11441624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質 詢 事 項	一、大峽谷為何航照圖、空拍圖無作用？ 二、處罰幾次？幾次後移送？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 理 情 形	一、為避免偷倒廢棄物再次發生，由本局、農業局、地政局、經發局等局處啟動每週「密集地毯式巡查」，並由警察局將於熱區必經路口增設監視器，以防止坑洞遭回填廢棄物，另於坑洞周圍設置警戒線或告示牌等設施。 二、美濃區陸上盜濫採土石之坑洞，其盜濫採、回填及整復列管係由本府經發局主政。倘違反土石採取法由經發局裁處，另違反區域計畫法係由地政局裁處及移送。 三、統計近期美濃區等盜採砂石坑洞及農地回填，移送法辦計 20 件，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共計 55 件次。 四、倘經本府環保局查察認定回填土方夾雜有廢棄物情形者，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3 款刑責規定，1 次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現場倘不符合設施標準貯存規定，另依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告發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16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提請捷運橘線 O13 站開發案規劃結合鳳山醫院以提升醫療量能、設立銀髮健身俱樂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鳳山區人口老化與長照需求，本府衛生局原規劃於開發案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共 121 坪面積（含 106 坪日照中心及 15 坪銀髮健身俱樂部），經市府團隊與議員研商後，市府分回部分將增加為 1-4 樓約 1,200 坪空間，作為公托、日照、辦公、醫療或商業空間使用。 二、本府衛生局將參照今（114）年 6 月議員建議比照台北市高齡健康研究暨示範中心，預計規劃朝「樂齡健康服務專區」、「日照中心」及「高齡門診中心」，服務將涵蓋長輩白天照顧、健康與認知促進、復能/復健課程、營養餐食與交通接送，並提供生理量測、肌力平衡訓練、整合性篩檢、功能評估、健康講座、營養與衛教及心理諮詢，同時導入高齡周全性評估、高齡身心醫療與復健醫學等，未來將以 ROT 方式，委由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俟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將持續與市府捷運局協調期程與細部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0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請重新檢討捷運大東 O13 聯開案，兼顧商業、藝文、醫療及相關公益設施，並規劃至少 8 米以上的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 O13 聯開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與投資人簽約，為串聯鳳山醫院醫療量能，同時提供周邊市民優質公共服務，目前投資人已於開發大樓設置公共托育、日間照顧中心、樂齡空間等公益及商業空間。 二、有關區內道路設置，捷運局已要求投資人規劃 8 米巷道。目前投資人以「8 米（含人行道）」等 3 方案，進行交通模擬，模擬成果將再送交通影響評估會議討論定案，以達服務水準之最優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1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請重新檢討捷運大東 O13 聯開案，兼顧商業、藝文、醫療及相關公益設施，並規劃至少 8 米以上的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 O13 聯開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與投資人簽約，為串聯鳳山醫院醫療量能，同時提供周邊市民優質公共服務，目前投資人已於開發大樓設置公共托育、日間照顧中心、樂齡空間等公益及商業空間，高齡者醫療整合中心持續與衛生局討論中。 二、有關區內道路設置，捷運局已要求投資人規劃 8 米巷道。目前投資人以「8 米（含人行道）」等 3 方案，進行交通模擬，模擬成果將再送交通影響評估會議討論定案，以達服務水準之最優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6758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質 詢 事 項	建請加速大坪頂以東公設地解編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 理 情 形	一、大坪頂以東都計區的公設解編，已納入「大坪頂以東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都計區包含大寮區、林園區，內政部都委會於 109 年 11 月至 113 年 9 月間已召開 9 次專案小組討論。 二、依歷次內政部都委會小組決議，皆需就相關意見修正方案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因檢討案量多及相關機關意見協調整合，致審議時程較長。為加速解編進度，本府已於 113 年 12 月爭取先行將已討論完竣案件共 63 案提第 1068 次內政部大會審竣，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第三階段再公展作業，114 年 9 月 2 日彙整陳情意見提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刻續排第 10 次專案小組討論；餘有 12 件尚未討論完竣案件，內政部納後續階段續審。 三、目前已討論完成的公設解編案，涉及重劃案件有 4 案，俟本府地政局重劃計畫書審查同意後，都市計畫再配合公告發布實施；涉及徵求地主協議書部分有 25 案，刻亦加速同步進行徵求地主同意的作業，倘各案取得地主 100%同意，則可與地主簽訂協議書、核定及發布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404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規劃大寮和春技術學院和高英工商 2 所閒置校地再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和春技術學院： （一）和春法人正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大寮區大發校區及大寮校區由本府承接。 （二）大發校區：本府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與台糖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由和春法人與經濟發展局續辦地上權塗銷及建物捐贈本府程序；為加速土地再活化，創造地方新契機，本府已依循既有產業發展方向積極規劃招商，目前已有潛在廠商洽談並評估租用中。 （三）大寮校區：待清算完成後辦理土地與建物捐贈本府程序。因建物耐震力未符公眾使用建築物規範，尚無法做為長照或公托空間使用，現作為檔案存放空間低度使用。 二、高英工商：教育局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接獲教育部函復高英工商，教育部已核准自 114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惟因高英工商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其後續實際情形，仍以教育部核定或公告為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琉球與中庄地區公園綠地嚴重不足，請研議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編列預算執行大寮區公兒 3-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琉球里巷尾路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 9,449 萬 9,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4 萬 7,000 元、工程費約 1,053 萬 5,000 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648 萬元，115 年預算已編列預算執行第一期工程，俟經費議會審議通過後，啟動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作業。另大寮區中庄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5828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質 詢 事 項	爭取南星機場計畫應儘速定調，擘劃高雄未來三十年藍圖。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 理 情 形	一、在南星計畫外海採用圍堤填海造陸，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研擬初步方案，並於 113 年 11 月、114 年 3 月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建議於南星計畫外海評估興建 24 小時機場。 二、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備詢承諾，將於 114 年底前，啟動南台灣新機場選址規劃，含南星、彌陀等區評估可能的區位及時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76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盜濫採砂石專責窗口，並研議修法沒入盜採的機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一)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二)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三)交通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警察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四)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 4-5 次地毯式聯合巡查，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五)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六)市府已與檢方建立聯繫管道，將持續與檢方合作，共同查處盜採違法行為，瓦解盜採集團共犯結構。 二、113 年 10 月函請中央修法，目前經濟部已報院審查中： 鑑於屢見違法採取土石案件，現行罰鍰金額明顯不足以嚇阻違法行為且未能立即裁處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導致無法有效防止其續行採取土石之行為，現行土石採取法規範實難遏制新型態犯罪集團盜採行為，經發局 113 年 10 月即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地礦中心，增列盜採土石刑事責

	任、加嚴行政罰及強制扣押機具。114 年 3 月再度拜會中央。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公告預告，擬提高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及調整沒入時點為裁處當下，不須限期整復清除設施屆期後方得沒入機具。且明定意圖營利，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或致釀成災害、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等情形，施以相應刑罰；其犯罪用之載運車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目前修法草案已進入行政院審議作業中，經發局將持續促請中央加速土石採取修法工作，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931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防災應提昇預警系統，水利局已在曹公新圳設置，惟預警時的警告聲量不夠深入社區，應結合最新科技，如水位感測器、簡訊警報與社區廣播以第一時間掌握風險、提前避難、強化防護；後續應持續強化「跨局處、跨層級災防整合機制」及社區防災，同時培訓社區防災士及救護技術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針對易淹水區域新設水位站及淹水感知器等設備，以提升監測密度與即時性；並在既有一、二級警戒外，研析增設「溢堤警戒」機制，建立更周延之預警及通報流程，以期能提前掌握溢堤風險並即時啟動應變措施。 二、本府後續將由林欽榮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整合防汛及災防資源，研商強化智慧防汛作為，推動跨局處、跨層級之防災整合機制，提升整體防汛效能。 三、有關防災士培訓，本府水利局配合消防局辦理防災士培訓，迄今已輔導成立 3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 44 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並持續透過訓練與演練強化社區防災量能。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0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爭取圓山聯誼會舊址活化為「鳥松國民運動中心」，滿足鳥松居民長期的運動空間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經查圓山聯誼會舊址為國有地，土地使用分區屬旅館區，因該用地緊鄰本市重要景點澄清湖及果嶺自然公園，未來極具開發觀光旅遊之潛力，本府觀光局將與國產署研議共同開發之可行性；另該用地設有室外游泳池 7 道及 6 面室外硬地網球場，與預計於 115 年 5 月對外營運之三民運動中心及鄰近陽明網球中心僅 2.3 公里（約 8 分鐘車程），具有高度場館競合度，因於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之公辦都更中，將請投資者回饋相關室內運動空間供本府規劃使用，考量鄰近相關場館競合度及土地使用分區等因素，本府尚無於該用地興設運動中心之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0263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質 詢 事 項	一、建議整合高屏第二快速道路、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台鐵鳳山至九曲堂立體化等中央級交通計畫與地方建設的銜接問題。 二、爭取國道一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建，俾緩解仁武、大社地區的交通瓶頸。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 理 情 形	一、高屏第二快速道路、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及台鐵鳳山至九曲堂立體化，分別為交通部所屬公路局、鐵道局等機關主辦計畫；為強化中央計畫與地方建設之整合，本府積極參與計畫會議，彙整辦理進度與規劃內容，並適時反映地方意見，提請主辦機關納入計畫辦理，以確保大型建設滿足未來交通需求及符合地方期待。 二、此外，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核定高屏二快建設計畫，並已納入國 1 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未來將可增加仁武地區對於國道之可及性，緩解仁武地區車流之交通瓶頸。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環廢字第 114440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清除鳳翔公園垃圾山，並進行全面改造，終結治安與沼氣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已多次（近期為 114 年 11 月 26 日）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鳳翔公園垃圾移除經費，環境部均函復無補助開挖移除垃圾並回復原狀之費用。另經市府召集相關局處研議後續環境改善辦理方式，將由工務局公園處規劃公園環境與設施優化方案，並由本局持續辦理環境監測。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請啟動五甲網球場標線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已列入 115 年預算辦理，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7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清除鳳翔公園垃圾山，並進行全面改造，終結治安與沼氣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鳳翔公園位於凱旋路與鳳山溪交界處，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前於 82 年將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場使用，至 86 年間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之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仍維持現生態復育公園，115 年預算已編列第一期改造經費 6000 萬元，俟經費議會審議通過後，啟動規劃設計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40184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質 詢 事 項	岡山區未完成電線地下化的現狀。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 理 情 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另查目前岡山區纜線下地歷年已完成案件有阿公店園道（阿公店橋至聖森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 2 案，執行中錄案案件有岡山區高 7 線、公園西路三段 84 巷、岡山區大莊路 200 巷、岡山區育德街 19 號前等 4 案，列管中執行案件有岡山縣道 186 線部分路段、岡山區中山南路台 1 線（岡燕路～河堤路二段）、岡山區仁壽路台 19 甲線（介壽路～柳橋西路）、岡山區空醫院路及阿公店路二段、岡山高 28 線、高 29 線纜線下地、等 5 案，承蒙貴會協助，後續本府仍持續努力。 三、另有關陸議員淑美建議辦理之岡山區通校路與協和路纜線下地計畫部分，本府工務局已訂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協調會勘，屆時請貴會蒞臨指導。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9337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質 詢 事 項	橋頭區芋寮滯洪池水生植物影響滯洪池功能。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 理 情 形	一、芋寮滯洪池土地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本府水利局維護管理，芋寮滯洪池水面部份，本局已派工請廠商協助清理布袋蓮，以維持滯洪池正常調節功能，預計 10 月底進場施作，11 月底完成。 二、另太陽光電版周遭布袋蓮生長茂密部份，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405738500 函文通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布袋蓮清理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05738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質 詢 事 項	彌陀區舊港橋增設紅綠燈。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 理 情 形	經查彌陀區舊港橋目前本府工務局正辦理新建工程中，目前尚未完成驗收，故後續該路口有關新設號誌部分，將俟該路口本局完成驗收接管後，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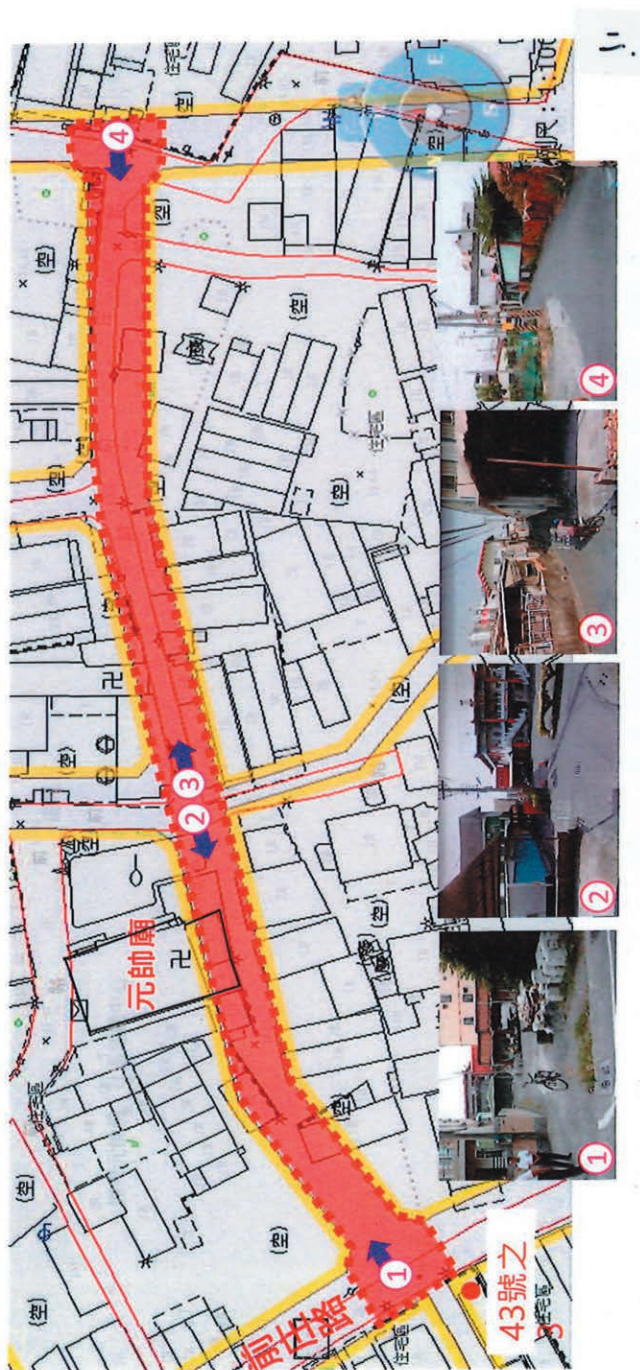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05737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質 詢 事 項	一、大寮捷運周邊道路，建議儘快拓寬開闢 二、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 理 情 形	一、 （一）「大寮捷運站捷東路開闢工程」：自中正路至大寮社會住宅基地範圍邊止，長約 2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未開闢，暫估總經費 2 億 18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6,500 萬元、地上物費 250 萬元，工程費 5,050 萬元）。（附件一） （二）「大寮區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自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接既有道路止，長約 229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寬約 3~5 公尺，暫估總經費 1 億 4,460 萬元（土地費 1 億 260 萬元、地上物拆遷費 1,850 萬元，工程費 2,350 萬元）。（附件二） （三）「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開闢工程」：範圍由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長約 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未開闢及部分路段寬度約 2 公尺寬供通行，暫估總經費 3,950 萬元（土地費 3,0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工程費 915 萬元）。（附件三） （四）上述三案將納入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 （一）大寮區公園 3-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位於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 9,449 萬 9,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144 萬 7,000 元，工程費 1,053 萬 5,000 元，合計總開闢經費 1 億 640 萬元。（附件四） （二）本公園開闢計畫預定與地主協調，分 5 年取得土地，第 1 年土地款 1,89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44 萬 7,000 元、工程費 1,053

	萬 5,000 元，合計 3,088 萬 2,000 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編列預算執行第一期工程。
--	---

大眾捷運站捷東路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中正路至大眾社會住宅基地範圍邊止	說明
辦理期程		
經費	2億1,800萬元(111.10估)	1. 自中正路至大眾社會住宅基地範圍邊止，長約200公尺，都市計畫寬25公尺，未開闢。 2. 總經費2億1,800萬元(土地費1億6,500萬元、地上物費250萬元，工程費5,050萬) 3. 水利局辦理大眾社會住宅(1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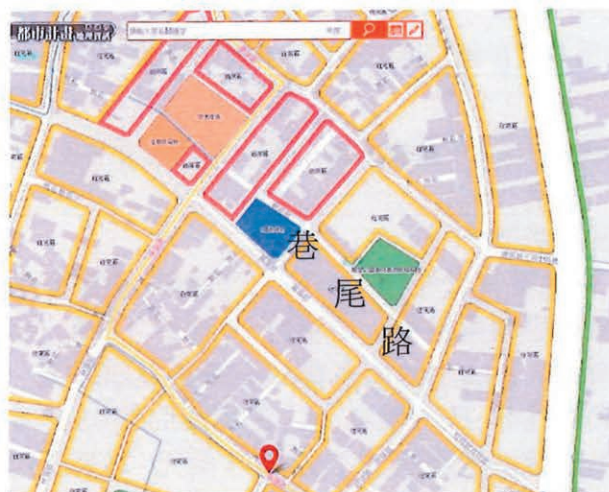


大寮區前庄路43之3號往東約229公尺道路拓寬			
工程範圍	辦理期限	經費	說明
			自前庄路43之3號往東約229公尺接既有道路止
		1億4,460萬元(113.2)	1. 自前庄路43之3號往東約229公尺接既有道路止，長約229公尺，都市計畫寬10公尺，現況寬約3~5公尺。✓ 2. 總經費1億4,460萬元（土地費1億260萬元、地上物拆遷費1,850萬元工程費2,350萬元）。 3. 截至114年1月，土地所有權人共105人(33人回覆)，19人同意分年價購、3人同意分2~3年、3人同意分3年、1人同意分5年、1人同意分5~6年、1人同意一次給付、5人不同意開闢。 4. 王耀裕(112.11、112.6)



大寮區自由路129巷至中正路46巷道路開闢		
工程範圍	自由路129巷至中正路46巷	說明
辦理期程		1. 範圍由自由路129巷至中正路46巷，長約115公尺，都市計畫寬8公尺，未開闢及 部分路段約2公尺寬供通行。
經費	3,950萬元(113.8)	2. 暫估總經費3,950萬元(土地費3,015萬、地上物補償費20萬、工程費915萬)。 3. 王耀裕(4-4議會提案(114.2)、113.8)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67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市府主張農地變更為建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中崙地區都市計畫建議市府重新檢討改為市地重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查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署）110 年 9 月 10 日營署都字第 1100067633 號函示：「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開發方式 1 案，請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辦理。」函文內容詳如附件 1 所示。 二、次查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同意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406 號函，前開內政部函文係針對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並修正免辦區段徵收之特殊情形，提列 8 種情形免辦區段徵收，函文內容詳如附件 2、3 所示。 三、查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中崙農業區變更案非屬上開函文所提之 8 種特殊情形，故依相關函釋應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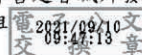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00067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
地之開發方式1案，請依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號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貴府110年9月1日府都綜字第1100221557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新市鎮建設組、本署都市計畫組



高雄市政府 1100910



11004255500

行政院 函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

附件：

主旨：所報為利爾後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建議准予修正放寬本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字第0五八八三號函示特殊案例處理原則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七四〇六號函，並參採本院經建會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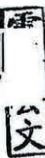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91. 12. 09



總收文：台內營字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874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利爾後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建議准予修正放寬鈞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0五八八三號函示特殊案例處理原則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六八一六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前經本部列入「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報奉鈞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修正核定。
- 三、案經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三三九九號函建議鈞院准予

內政部營建

署駁續之聲

授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七項原則，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並經鈞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〇五八八三號函示「原則同意」有案。

四、本部為配合逐步建立開發許可制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供有效率的政府服務，有關前開鈞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〇五八八三號函核示七項原則，經本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討論後，咸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爰再予適當修正放寬特殊案例處理原則，以及明確敘明不合特殊案例處理原則，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處理方式（詳附表），建請鈞院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以附表處理原則，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惟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期縮短行政程序，提高國家之競爭力，並符開發許可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林次長室、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附表 修正「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特殊案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〇五八八三號函示	為繼續落實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政策目標，並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提高行政效率，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開發方式，建議如有左列各點情形者，准予授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惟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一、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修正內容	壹、為繼續落實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政策目標，並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提高行政效率，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開發方式，建議如有左列各點情形者，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惟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一、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二、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 三、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
說明	查「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係指「台灣省政府」或「內政部」，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省政府核定之一律改由內政部核定，以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爰配合修正。至於除自願捐獻回饋措施外，依法應繳交回饋金或相關回饋措施者，仍應據以辦理。 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模限制及部分縣（市）政府建議仍有適度放寬難以

二、面積過於狹小（○·五公頃以下），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 三、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四、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五、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六、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辦理者。 七、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公益事業或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者。	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四、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五、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六、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 八、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至於如有不符合前項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區段徵收開發面積之必要，爰修正開發面積限制。 配合法令名稱修正及條次調整。 為配合現有聚落之窳陋建築物更新需要，增訂符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者，得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增訂不合前項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其行政報核程序及內容。
---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4391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大坪頂附近被傾倒柏油，請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該處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承攬廠商依法承租之暫置場，用於工程期間堆放開挖土方、瀝青刨除料及管材機具，現場未堆置外來廢棄物，使用符合規定，暫堆置土方後續分類後將運送至混凝土廠及瀝青廠再利用，本府水利局亦會加強督促廠商做好水土保持並加強環境整理、覆蓋及灑水等措施。 二、該址經核准暫置機具材料，雖然現場有水保設施，但廠商及監造未依水保法第 12 條申請，故依水保法第 33 條規定限期改正，補提簡易水保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413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鼠害熱點區域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防鼠的根本之道還是要做好環境整頓工作，遵循「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原則，並搭配其他防治方法如：於下水道口裝置防鼠設備或使用捕鼠籠、黏鼠板等方式以有效防止鼠患。 二、針對新崛江等商圈鼠患問題，市府經發局已於 9 月 26 日邀集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於 10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除評估委託專業防治業者執行防治外，環保局亦向商圈加強宣導防鼠觀念，並請商家協助移除易躲藏老鼠之木棧板斜坡道，維持環境整潔，以減少老鼠藏匿。同時，環保局已於 10 月 2 日提供新興區公所滅鼠餌劑，請區公所優先針對新崛江商圈所在里別，施放滅鼠餌劑預作防治。 三、環保局持續針對市場、夜市、商圈等熱區周邊環境加強稽查，如發現垃圾堆置於騎樓或路旁，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舉發處分，並請商圈研議加裝有蓋垃圾桶，清除可能孳生老鼠的髒亂環境與廢棄物，確實做到垃圾不落地，杜絕提供鼠患食物，以維環境衛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1255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質 詢 事 項	小港大坪頂附近依然有怪手進出、傾倒廢瀝青。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到場稽查，經查係園 o 營造及永 o 成公司承攬水利局小港區污水接管工程，將開挖之土方、瀝青刨除料及廢混凝土塊分別暫置於小港區坪北段 439 及 437 地號，因工程刨除物料未符合設施標準貯存設施規定，未覆蓋及未標示，依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 6000~300 萬元罰鍰，於 10 月 11 日進行復查時已改善完成。 二、本府環保局將不定期前往加強稽查，以維護周邊環境品質。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4550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質 詢 事 項	一、優先針對市場、商圈除鼠專案 二、評估使用絕育藥物 三、評估人口密度高、商圈活動多的行政區設立鼠患緩解區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 理 情 形	有關熱區鼠患防治，本府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共同完成以下防治事項： 一、本府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衛教攤商及民眾落實防鼠三不「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政策，維持環境整潔從根本防堵鼠患。商圈攤販及周邊住戶應將垃圾妥善打包，將垃圾桶加蓋封閉，配合每日垃圾清運時間丟棄，垃圾不落地，同時加強廚餘管理及清除，剩食應密封勿外露，以防鼠隻覓食流竄。每年春、秋兩季為老鼠繁殖季節，請市集、商圈於繁殖季加強投放捕/除鼠措施（如鼠藥、鼠站、誘鼠籠或黏鼠板等），並以漂白水執行市場地面及水溝清消，以抑制鼠類媒介疾病。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針對市場、夜市、商圈等熱區周邊環境加強稽查，自 114 年 9 月下旬起，截至目前為止，累積巡查 80 次，針對商圈範圍內環境髒亂，開立限期改善通知 5 件均完成改善，除新崛江商圈內既有監視器外，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增設 2 監視攝影機，取締民眾任意棄置垃圾包之情事；並請商圈發展協會若有發現民眾提早將垃圾排出或任意棄置廢棄物之情事，可以供佐證資料供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提供新興區公所新式滅鼠餌劑，請區公所優先針對商圈所在里別，施放滅鼠餌劑以作防治。經查，11 月份自主投放新式老鼠藥後，近期老鼠密度有降低之趨勢，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針對商圈周遭水溝及環境進行消毒，共同維護商圈周遭環境衛生。 四、針對市場及商圈發生鼠類媒介傳染病時，本府衛生局將依傳染

	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並劃定特定範圍進行漂白水環境清消。另外，針對該場域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違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007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質 詢 事 項	大坪頂露營區旁一處保護區未申請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現場堆滿營建廢棄物料，請市府查明。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為都市計畫內土地，未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另查本案為本市小港區坪北段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案經本府水利局核准屬「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第 8 項第 4 款「公用事業設施」第 5 目「廢（污）水處理設施」，故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本府環保局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到場稽查，經查係園 o 營造及永 o 成公司承攬水利局小港區污水接管工程，將開挖之土方、瀝青刨除料及廢混凝土塊分別暫置於小港區坪北段 439 及 437 地號，因工程刨除物料未符合設施標準貯存設施規定，未覆蓋及未標示，依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 6000~300 萬元罰鍰，於 10 月 11 日進行復查時已改善完成。 三、本府環保局將不定期前往加強稽查，以維護周邊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4413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震南酸洗勿包庇。 二、震南酸洗廠，整個環評無效，為何震南現在還不停工？10 年官司您有站在地方居民這邊嗎？讓他們繼續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原審查結論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73 號判決撤銷，但依法務部 99 年 6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964 號函釋，並不當然使其他依該環評審查結論所取得之相關許可或處分失其效力，而係屬得撤銷之情形；故本案將由本府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在除斥期間內依法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核發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新園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1）、熱媒加熱程序（M02）時，附「環評審查結論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為解除條件，環評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判決確定，解除條件已成就，M01、M02 行政處分已失其效力，另於 113 年 9 月 2 日進廠確認 M01（金屬表面清洗程序）及 M02（熱媒加熱程序）製程現場無作業，業務科定期進廠確認前開製程操作情形，迄今皆未操作，至於其他廢（污）水貯留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部分，本府環保局亦依法務部函釋意旨，於法定除斥期間內本權責妥處。 三、經查全案目前已重啟環評，目前已經進入環評初審之階段，審查過程中絕對尊重在地民意及環保團體的意見，由環評委員秉其專業，依法依規從嚴審查，本府環保局也會依法落實環境保護法規之監督、查核作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1425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質 詢 事 項	路竹新設資收場回饋金，修改廢棄物回饋辦法。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 理 情 形	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處理廠並未包含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故無回饋金。本局將於路竹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促參招商納入民間機構敦親睦鄰機制。另本局刻正規劃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路竹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後續將併入循環園區，統整檢討納入回饋辦法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16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興達燃煤機組拆除前研議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請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拆除時程，並就機組未拆除前回饋金發放進行研議，台電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回覆表示，相關發放機制將待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續行撥補作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9039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范議員織欽
質 詢 事 項	一、以花蓮馬太鞍溪外溢災情為鑑，請水利局重新檢測萬山部落山區是否有大規模崩塌之虞。 二、另萬山部落下方崩塌地處理工程是否能否抵擋得住大規模崩塌災害的發生。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 理 情 形	一、為掌握每次颱風豪雨與大地震事件造成坡地新生崩塌規模及區位，農村水保署已建立災後衛星影像判釋新生崩塌機制，茂林區萬山部落位處農業部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高市 DF081）及大規模崩塌（高市 LL004）影響範圍，在 0728 豪雨後透過衛星影像變異判釋，該區域野溪上游有局部土砂流失情形，該區域於楊柳颱風後再次檢視已無發現崩落。倘市府應變中心於接獲中央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後，將依發布範圍通報轄區區公所及相關局處依規定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二、行政院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農農保字第 1121865820 號公告「高雄市-茂林區-D048(萬山)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為執行該處大規模崩塌之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作，本府水利局於同年爭取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核定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計畫，目前已投入經費約 8,000 萬，本府將逐年向農村水保署爭取經費辦理水土保持工程，以維護部落民眾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建議萬山部落下方興建一座橋做為替代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及 114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議）研議結論：有關新建車行橋梁銜接至萬山部落，循往例請茂林區公所提案，由本府原民會審查後，轉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向中央爭取經費。 二、另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函文茂林區公所說明：本案因農業部 112 年 9 月公告「D048（萬山）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議員提出災害發生時茂林區萬山里有替代道路之需求，並建議於萬山里萬年紀念公園區至琉璃灣處新建吊橋工程，提供部落民眾另一撤離路線，請茂林區公所依需求提報特色道路計畫至本會後，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2354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質 詢 事 項	推動高雄觀光客倍增計畫，讓高雄成為第一觀光大城。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 理 情 形	市府觀光局初步擬定以下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執行方針： 一、積極爭取亞洲 4 小時航程入境旅客：國旅市場趨近飽和，國際旅客高達 8 成集中於北部，市府觀光局將優先集中資源於入境旅行社與團體旅遊（日、韓、新、馬、越、泰等國），延續既有「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並主動爭取與結合中央觀光署補助方案，形成更具吸引力的加碼補助引客措施。 二、會展與獎勵旅遊（MICE）：配合會展推動，針對參與國際會議之商務客，整合推薦在地遊程；並將上述「團體」策略導入會展後的觀光延伸，透過針對性的補助方案提升續留高雄意願。 三、藍色經濟：針對郵輪岸上觀光「高值化」，設計 4-8 時的「米其林/必比登美食」或「高端文化體驗」路線，提升郵輪客快閃消費產值。 四、振興平日觀光：演唱會經濟發燒之外，將針對國旅市場的高鐵客群推出更具吸引力的「高鐵假期」專案優惠，主打重點為填補平日與非演唱會期間之旅宿離峰缺口，提供購票與住宿優惠及商圈夜市優惠。 綜上，市府觀光局將持續諮詢專家學者、旅行同業等各界意見，並根據歷年住宿統計人次、國際情勢及市場變動等因素，滾動式修正以上執行方針，以促進觀光客停留天數倍增、提昇住房率及帶動在地經濟產值。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75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楠梓中油社區，家庭用電以民生用電計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自有勞工住宅改為低壓用電相關事宜會議」，邀請經濟部國營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楠梓區公所、宏毅里馮里長、宏榮里陳里長及後勁勞宅自救會共同研商改為低壓住宅用電的可行方案。 二、與會各單位同意以分區方式進行線路更換，惟台電公司表示更換低壓線路須進行高壓限縮申請，須由中油公司提送區域內高壓線路分佈圖進行審查。 三、經中油公司評估，已擇定示範區範圍，如該區域內所有用電戶均同意進行線路更換，並符合接用水電之法規規範，則以該區域作為示範區。 四、中油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公開徵求，將委託廠商進行線路清查，本府將持續追蹤中油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市長同意動支「容移代金」，打通左營菜公一路 115 巷，建構完善路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依據林副市長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研商「左營區新庄子地區道路開闢事宜會議」備忘錄指示事項辦理，本處按照盤點排序結果，依「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編列 116 年度公務預算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其中土地取得費用，註明由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支應），預算成立後，由都發局保管金專戶（容積移轉代金）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4368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蓬萊商港區的營業時間受到港務公司內部公文的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大港倉場域目前招商餐館業、飲酒店業等進駐營運，係符合特文區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亦與市府推動演唱會及夜間經濟等觀光政策一致。 二、有關高雄港務公司自訂「蓬萊商港區營業及活動管理規範」，擬限制飲酒店業及其營業時間，造成廠商營運困難，且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違，經賴瑞隆立委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協調會議，請港務公司與土開公司善盡商港區分工管理，並請營運廠商事前規劃大型活動相關保安機制、噪音防範等，以共同促進夜經濟活動。 三、另本府已於土開公司董事會上建議參採以下事項。 （一）夜間安全維護問題 請土開公司與營業廠商協商保全機制，引入專業人力以確保場域安全，避免因治安疑慮影響活動推動。 （二）敦親睦鄰的協調工作 有關夜間消費人潮離開大港橋後，因行為失當所引發的民怨，請土開公司持續加強與在地溝通，如有需要與當地里長對話，可透過市府協助提供聯繫與溝通管道。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4108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205 兵工廠土污整治進度，能否加速超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205 兵工廠土污整治工作現由本府地政局與軍備局簽訂行政契約代辦整治，將整治分為一~三區，目前第一區中 1-1 區土壤及地下水已公告解除列管，1-2 區及 1-3 區預計 114 年 12 月底提送改善完成報告，第二、三區依本局核定控制計畫所規劃期程（迄至 118 年底）陸續辦理整治工作，本府環保局持續辦理監督查核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445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推動健康促進的獎勵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達維持市民健康體位、降低肥胖及慢性疾病發生風險，本府成立跨局處健康促進推動小組，由衛生局擔任幕僚單位，邀集運動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觀光局、民政局、交通局、工務局、人事處、農業局、海洋局及環保局，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研議並推動「健康高雄行動計畫」。 本計畫以營養介入與規律運動為核心推動基礎，整合推廣均衡飲食、促進全民運動及營造友善體重管理環境等策略，期能建立支持民眾健康生活型態之整體架構。另導入獎勵機制，藉由正向激勵方式提高參與動機與持續性，促進個人自我健康管理及群體參與成效，進而達成長期體重管理及健康促進之政策目標。因此，透過跨局處會議，明確劃分權責分工，盤點並優化各局處既有均衡飲食及運動相關政策措施，於學校、職場及社區等場域推動健康飲食與運動促進計畫，各局處得依其所轄單位及場域特性，規劃並訂定適切之健康促進獎勵機制，例如由人事處針對本府各機關員工辦理降低 BMI 獎勵競賽；勞工局邀請 1,0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健康體位競賽；以及由交通局推動 YouBike 騎乘抽獎活動等，透過多元獎勵誘因設計，強化民眾參與規律運動及健康管理之動機，促進健康行為養成，逐步提升市民健康體位與整體健康水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1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大澄清湖地區（雙湖公園、果嶺公園、澄清湖風景特定區、棒球場及運動專區）適用不同法規，形成分散管理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配合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13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美濃大峽谷類似案件總共有幾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之坑洞，其回填整復管理係由本府經發局主政列管。 二、統計美濃區及杉林區盜採砂石坑洞，環保局 111-114 年查獲回填土方夾雜廢棄物，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移送法辦共 14 件，違反廢清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裁處相關行為人共計 40 件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0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4415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向衛福部申請以無人機送藥智慧防災科技，解決緊急災害造成之偏遠地區民眾用藥問題，確保民眾健康不中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汛期期間，已請轄內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衛生所（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 5 區）定期盤點藥品品項及庫存量，並掌握藥品效期及需求量，以確保民眾用藥無虞。另針對災害預警期間，衛生所會提醒災害潛勢區民眾配合區級應變中心進行撤離作業，並提前備妥足量自用藥物或回診領藥，以維持治療之連續性。 二、市府啟動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本府衛生局透過「衛生局所緊急應變」通訊群組，即時掌握災害潛勢區衛生所之藥品需求情形，並主動詢問是否有啟用無人機運送藥品之需求。 三、倘衛生所評估確有無人機運送藥品需求，將填具「無人機藥品運送需求調查表」，由本府衛生局彙整後通報衛生福利部相關通訊群組。經衛生福利部初步評估可行後，同步通報民航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飛航計畫申請，俟三方核准後，派遣無人機小組前往衛生所現場執行藥品空運支援任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13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一、對於美濃砂石盜採濫倒的案件，高雄市政府處理的態度為何？ 二、有問題就應該解決改正，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2019 年完全沒有處理，當時的環保局還在放假？完全沒有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 111-114 年美濃砂石盜採濫倒廢棄物，移送法辦計 14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6 條規定，裁處行為人計 40 件次，總計裁處金額為 9,996 萬 4,000 元。 二、上開提供土地回填及堆置廢棄物行為，經本府環保局查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情形，除依規定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除採最高 300 萬元罰鍰外，刑責部分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不寬貸。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4374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各區裝設 oneweb 低軌衛星通訊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防災通訊配置情形如下： （一）各區公所至少配備 1 部高軌衛星電話，孤島地區更依需求增加配置，另加計各單位，合計 112 部。 （二）針對孤島地區通訊目前除了高軌衛星電話，又依各區通訊需求增設百部手持式無線電話、多部無線電車裝台及無線電固定台。 （三）低軌衛星通訊設備消防局已於孤島地區及偏遠消防分隊配置 7 套，另有 6 套，可供各區申請調度使用。 二、故依上檢討，目前通訊設備配置，尚足以應付災時通訊需求。 三、消防局等單位皆會定期辦理防災通訊設備測試，以保障通訊設備正常並隨時滾動式檢討相關設備是否符合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7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4390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高雄市防空避難地圖不夠精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移送列冊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就其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等資料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工作。 二、114 年 8 月起迄今，該局逐一清查更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基本資料及校正經緯度座標，上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該署）防空避難專區（http://adr.npa.gov.tw），並經該署複核上傳之點位等資料無誤；該網址為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點閱。 三、另該局將持續與本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針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有使用執照或營業執照變更，致影響建檔資料正確性者，隨時通知該局，俾利資料保持常新。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2528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質 詢 事 項	一、針對大寮廢棄物案疏失？會後調查結果及懲處內容請回函本服務處。 二、未來針對民眾檢舉案件如何更積極且嚴謹處置？ 三、避免廠商於限期改善期間非法處理廢棄物。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 理 情 形	一、113 年 6 月迄今共告發 10 件（不含環管署函請告發 2 件，主動勾稽 1 件），並裁罰 52 萬 2 千元整，針對民眾檢舉案件均於案件管制時限內派員稽查，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刑事部分亦移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並無疏失一事。 二、未來管制作為 (一)未來依法核予合理之限改期限，倘限改期限內有加重污染情形或其他違規情事，依法按次處罰。 (二)針對依法申請廢棄物輸出入案件加嚴審查，以產業用料名義輸出入經海關或環管署查獲者，依法裁罰並要求退運回產源，拒不退運者按次累罰。 (三)另本局會定期及不定期至案地巡查，避免廠商非法處理廢棄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6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馬頭山 2 月被傾倒鉛渣，9 月 19 日才到現場採水、空氣，拖了 7 個月，環保局在搞什麼東西？都揮發、滲入土地了，我們 2 月去採重金屬嚴重超標 10-28 倍，但 9 月只剩銅超標，因為滲入土壤揮發了，你們根本就怠惰視而不見，早一點去監控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環保局於今（114）年 2 月檢警環偵辦行動中，已現場採集 9 件樣品送往國家環境研究院認證第三方實驗室以標準檢驗方法 TCLP 進行檢測，結果顯示含銅量僅 <0.1 至 1.57mg/L，遠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15mg/L），確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XRF 儀器（攜帶式 X-射線螢光光譜儀），是作為土壤中元素濃度快速篩選，其測值常為 TCLP 數值百倍以上，所檢測的物質在環境中並非全數溶出（以不鏽鋼湯匙、硬幣為例，若經 XRF 檢測其鎳金屬含量也會高得異常）因該方法非屬公告廢棄物標準檢驗方法，應以 TCLP 標準檢測方法才為準確。 三、有關土壤的部分，視後續清理完成自主土壤檢測結果，環保局再依規定檢驗土壤，確認土地環境品質。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90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針對丹娜絲颱風、728 豪雨及樺加莎颱風所爭取的災修經費與工程請水利局協助區公所，另爭取情形亦請於會後以書面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歷經 114 年丹娜絲颱風、薇帕颱風外圍環流、楊柳颱風影響及樺加沙颱風，已提報 23 件災後復建工程，那瑪夏區合計經費計 2 億 3,198 萬 2,600 元整，刻正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中。 一、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已提報 3 件（G1 類）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962 萬元整。 二、114 年 7 月薇帕颱風外圍環流，已提報 12 件（G1 類）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1 億 6,063 萬 9,600 元整。 三、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已提報 2 件（G1 類）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670 萬 8,000 元整。 四、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已提報 6 件（G1 類）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5,501 萬 5,000 元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90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和山光電案目前的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和山光電案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本府水利局依法裁罰共 7 次，合計罰款 108 萬元。另本案第一期工程已完工，其行政程序已終了；第二期工程涉致生水土流失情事已命其停工、並廢止水土保持計畫二期工程，且經地檢署偵辦起訴。 二、水保義務人已完成原水土保持計畫二期現地水土保持處理，又為加速違規裸露地表恢復植生，本府水利局亦動用水保義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代為履行部分植生恢復作業，目前現場已恢復植生覆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77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和山光電案廠商未依協調改善 一、24 小時即時影像監控 二、第三方水保合格須公開 三、定期考核，設淘汰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濟部能源署（電業管制機關）刻正審查工程計畫書變更（電業施工許可變更），本府經發局已綜整本府相關單位意見，並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函復經濟部能源署，請能源署將業者承諾（含即時影像監控、社區道路修復等）及相關事項納入變更工程計畫書內，並請能源署督促業者確實履行；倘未履行，本案後續即使通過工程計畫書變更審查及完工，本府經發局不予核轉電業執照申請書圖予經濟部能源署。另本府水利局 114 年 11 月 3 日已將聰明的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監視器帳號及密碼函送大樹區公所，供里民登錄以便查看案場即時影像。 二、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書件之複印或閱覽，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尚難悉數公開。惟為維護里民知的權利，本府水利局歷次施工含完工檢查，均於公開狀況下進行，以提供里民陳述意見機會。 三、本府經發局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施工不當及營運狀況不良之再生能源業者建立監督及汰除機制，以確保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可同時兼顧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後續將納入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91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依據 114 年 8 月 1 日照片顯示台 20 線 97K-99K 有 3 公里的堰塞湖，建議市府向中央爭取將河川治理線上移，如此整治可事權統一；另災害防治（如撤離等），中央與地方權限如何劃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因現行荖濃溪河川治理界點為興輝大橋，有關貴席關心之河川治理界點上移乙節，因涉及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權責分工，本案前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邀集立委、議員、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桃源區公所及本府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討論，決議由水利署研議辦理後續河川治理界點評估工作，本府水利局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水保字第 11439311800 號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目前辦理進度，另倘後續河川界點上移，該段治理將採以河川整治方式辦理。 二、堰塞湖是指河道因山崩、土石流、地震或火山噴發等自然災害，導致大量的土石或熔岩堆積而堵塞，使上游集水區的河水受阻，形成湖泊，目前該段荖濃溪水位尚屬正常無阻塞情形。另現行堰塞湖之處理採屬地主義為原則，依發生地點由該業務權管之中央機關負責，並由地方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疏散避難作業，以土石流及大崩疏散避難程序為例，市府應變中心於接獲農業部發布紅黃色警戒後，將依發布範圍通報轄區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執行疏散避難程序，以維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1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因應「財劃法」修法，明年空大原住民學生獎助金被取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秘書長室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召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市立空中大學，研商空中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金被取消事宜，並指示本府原民會向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建議納入本市立空中大學原住民學生。 二、爰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具函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修正發布之「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納入本市立空中大學原住民學生，以爭取本市立空中大學原住民學生權益。 三、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略以，「鑑於『空中大學』回流教育學生多具經濟基礎，且可申請職場補助、政府學費減免等其他進修資源，為避免發生資源重複或分配不均之情事，爰將『空中大學』學制排除於本要點適用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8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5301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因財政劃分法，原家中心員工薪水明（115）年預算短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有關「原家中心員工薪水明（115）年預算短缺」一案，係因中央來函誤植補助款 115 年暫列數 919 萬 2,000 元，而其中地方配合款僅為 84 千元，造成預算數短編，先予敘明。 二、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538968 號函核定「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222 萬 9,145 元整，中央補助 1,556 萬 402 元（70%），市府配合款 666 萬 8,743 元（30%）。 三、端此今（115）年度計畫總經費相較於去（114）年度計畫總經費核定金額計 2,168 萬 6,976 元（中央補助 1,518 萬 883 元，市府配合款 650 萬 6,093 元）高，經費尚屬充裕，故今（11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無人事費、業務費無法支應之疑慮。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 請市長說明土石方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辦理情形	近年本市因重大公共建設、都市更新及民間工程推動，營建土石方產出量大幅增加，若管理不周，易衍生違規棄置、環境破壞及治安問題。市府對此高度重視，已從制度、量能與科技管理三個面向全面精進土石方管理作為。 第一，建立完善制度，市府配合中央修正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強化源頭申報、流向管制與責任歸屬、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及後端去化管理規範，杜絕非法棄置情事。 第二，擴充處理及去化量能，市府以「拓增最終去處量能」為優先，積極推動高雄港區整地實施計畫、公辦土資場及合法收容場所之規劃設置，同時建立調度與媒合機制，確保工程土石方有合法、穩定的去化管道，降低違規風險。 第三，加強流向管理，市府已建構跨局處合作平台，整合工務、環保、警政等單位，並導入電子聯單、GPS 及電子圍籬等科技工具，落實土石方全流向即時追蹤與稽查，大幅提升管理透明度與執法效率。 市府將持續以「工程順利推動、環境永續保護、違規零容忍」為目標，精進土石方管理制度，確保城市發展與環境品質並進，回應市民與議會的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7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4390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丹娜絲颱風造成的中區污水廠爆管事件，操作機制是否有誤？維護經費未來是否編足？ 二、仁武獅龍溪區域的污水也排入中區廠，是否會超出其原設計的負荷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當天丹娜絲颱風來襲，污水管線內超量雨污水進入中區污水處理廠內，在廠內進流抽水站外水位持續升高狀況下，依照標準操作程序（SOP）開啟 6 台馬達協助抽水，並無操作上錯誤，爆管主要係超量水流衝擊管壁造成破裂。另中區廠維護經費以人事、機電設施操作維護費為主，地下管線本局將另爭取中央或市府預算辦理檢視及補強。此外，本局已發包進行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建置，未來中區污水廠如有進流抽水站進流超量或異常狀況時，即可透過此緊急繞流機制排除超量雨水，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二、中區污水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為 750,000CMD，目前平均進流量為 657,329CMD，尚有 92,671CMD 之餘裕量；水利局目前正積極推動仁武區（獅龍溪以南）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該區域完成後可收集 7,600CMD 污水量，尚可符合中區污水廠餘裕量。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403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要搬到國際會議中心，其他早療、老人服務等設施會搬到其他場域，請市府評估在同一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郭秘書長添貴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及鹽埕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請相關單位就空間需求、設施條件及使用情形進行討論，並請鹽埕區公所協助就現有空間進行初步盤點，以確認同址辦公可行性。 二、本案考量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個案及兒童等服務對象需求各有差異，其所需之服務環境、空間配置及服務動線亦不盡相同，爰經整體評估後，相關單位業依各類服務性質尋得適當場域並陸續進駐及營運，避免單一場域難以同時兼顧各類服務需求之情形，並確保服務品質與使用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4413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台積電承包商出入車輛污染路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已載明，施工期間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清洗車體及輪胎，並於園區周邊道路（如後昌路、加昌路、學專路、左楠路等）執行洗掃街長度約 8.24 公里/日，以維持環境及空氣品質。 二、本局原則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會議，開發單位（本府經發局）及台積電於會中說明，目前於園區已建置自動灑水與揚塵辨識系統，東門及新北門出入口已設置洗車台，東門外部道路皆以山貓進行清掃後再以水車進行沖洗作業，另搭配集塵車進行集塵掃街作業；新北門外部道路因山貓無法於外部道路執行，以人工掃街後再以水車路面沖洗，另搭配集塵車進行集塵掃街作業。 三、本案近 2 年（113-114 年）裁處件數計 3 件次，總裁罰金額為 10 萬 2,400 元整。本局每周不定期稽巡查楠梓產業園區及中油高煉廠周邊，如有發現污染情事，將要求廠商迅速派員處理，車輛出場前清洗車輪、加派水車及人力清掃路面等方式，以減少路面污染。			
	行為人姓名	違反日期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5	車輛夾帶泥沙污染道路，已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1,200 元
	榮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6/18	堆置大量土方等粉粒狀物，惟未完整覆蓋土方且未有效防制致引起塵土飛揚，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0 萬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周志鴻（即鴻升工程行）	114/10/17	車輛夾帶泥沙污染道路，已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預計 1,200 元
	合計			10 萬 2,4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左營下路青斗石鋪面造成安全隱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工處）
辦理情形	左營下路（歷史步道）鋪面改善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道路兩旁分別留設 2.5 公尺及 4 公尺原鋪面作為人行道空間，其餘改為瀝青鋪面，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390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以光復鄉堰塞湖及疏散事件為鑑，本市如何避免憾事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之堰塞湖疏散避難乙節，堰塞湖之處理採屬地主義為原則，依發生地點由該業務權管之中央機關負責，並由地方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疏散避難作業，以土石流及大崩疏散避難程序為例，市府應變中心於接獲農業部發布紅色警戒後，將依發布範圍通報轄區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執行疏散避難程序，以維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環廢管工字第 114422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72 期重劃區廢棄物何時清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局已於近期完成初步細部調查作業，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後，市府取得 72 期重劃區台糖土地，再循公辦都更或相關土地開發方式辦理開發，併同清理地下掩埋廢棄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04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質 詢 事 項	建議： 一、研議修訂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釐清土石相關處理的法律定位，建立完整再利用機制，讓處理過的物質能有效去化，並加速推動南星計畫，徹底解決去化問題。 二、公辦公營土資場相關經費經費、人力、實際運作流程與細節等應完整規劃，勿匆促上路。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營建土石方管理法制部分，市府已修正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議會審議，重點在於釐清土石方及相關產出物之法律定位、補強再利用與後端去化制度，使經處理後之土石資源能依法、有效循環再利用，避免淪為管理灰色地帶。同時，市府亦將加速推動南星計畫，作為本市重要且穩定的最終去化去處，從根本解決長期以來土石方去化量能不足的問題。 二、針對公辦土資場，市府採取審慎推動原則，相關經費來源、人力配置、實際運作流程及管理細節，均將於啟動前完整盤點與周延規劃，並納入跨局處協調及專業評估，確保制度、量能與管理機制到位後再行推動，避免倉促上路衍生執行風險，確保公辦土資場運作合法、透明且可長可久。 市府將持續以健全制度、完善配套與穩定去化為核心方向，精進本市營建土石方管理，回應議會及市民的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盡速辦理右昌街（軍校路至右昌街 100 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工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右昌街（軍校路至右昌街 100 巷）人行空間，規劃增設約 250 公尺人行道，以增進人行動線安全。本府工務局道工處申請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該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已核定補助，核定總經費為 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656 萬元（佔 82%），市府自籌款為 144 萬元（佔 18%），目前已完成協調海軍官校無償提供土地，供人行空間使用，現刻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1681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質 詢 事 項	一、美濃案土地遭回填廢棄物不知情如何處理？ 二、馬頭山廢棄物後續清除。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美濃區陸上盜濫採土石及回填營建廢棄物案已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中。案件待地檢署通知已無證據保全之必要時，將命行為人（含地主）限期清理完成。如仍未清理，將命其繳納代履行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有關馬頭山廢棄物本局 114 年 9 月 15 日命相關行為人限期檢具清理計畫。114 年 9 月 22 日本局複查現場廢棄物清理情形，發現 7 位行為人均未於期限內提報清理計畫或完成現場廢棄物清理作業，且本案土地涉及公有之道路用地及私有土地，於 22 日本局立即派員進場，代為履行公有土地之廢棄物清除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已清理完成。 三、本局亦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命私有地主限期清理，倘逾時未提報清理計畫或完成現場廢棄物清理作業，後續將依法代為履行廢棄物清除。另 9 月 30 日地主函復願自行清理，10 月底全數清理，惟地主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經本局審查後，該公司復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提送修正版，本局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在案。 四、另經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旨揭案地複查現場廢棄物清理情形，大部分廢棄物已妥善清除處理完成，現場仍有發現農網、育苗盆等農業廢棄物，本局亦則請地主盡速清除，清理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至局審核，後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187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質 詢 事 項	美濃大峽谷周遭道路毀損影響民眾出入。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工處）
辦 理 情 形	有關美濃大峽谷砂石盜採案件，周邊道路受大量砂石車頻繁輾壓致路面損壞，如高 96 線 3K+120-4K+393 至銜接砂石車專用道之路況較為不佳，本處於 9/15 已陸續派工進行路面小面積修補整平完成，另外成功新村的周邊道路亦於 10/30~11/2 派工路面補修完成，並加強該處道路巡補，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並俟盜挖土石坑回填完成後，再辦理路面改善。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92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新莊一路兩排水工程（博愛二路段至翠華路及博愛二路至華夏路段雙側水溝重建工程），何時開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辦理「左營區新莊一路（華夏路至博愛二路）南側排水災修復建工程」及「左營區新莊一路（華夏路至博愛三路）北側排水災修復建工程」情形，本府水利局已爭取丹納斯颱風中央災準金辦理改善，目前中央單位審核預算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文智路 35 巷打通至新莊一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市長允諾請交通局一個月內研議交通可行性，本處俟交通局研議結果交通可行後再依研議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4341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香蕉價格慘跌，市府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為穩定本市香蕉價格，本府農業局相關行銷措施如下： 一、輔導香蕉加工，提升產品多樣性 農業局積極輔導香蕉加工研發，以提升產品多樣性，並媒合加工廠收購製作加工品，包括香蕉乾、香蕉脆片、香蕉蛋捲、香蕉酥等產品，並上架各通路。 配合農業部辦理香蕉採購加工計畫，公告辦理期程為 9/2-10/31，收購量為 450 公噸，收購價達黃熟蕉 15 元 / 公斤、青蕉 8 元 / 公斤，補助農民團體集運費 2 元 / 公斤及加工廠加工處理費 2 元 / 公斤。截至 10 月底已執行逾 146 公噸。 二、佈局連鎖通路，爭取企業團購訂單 經農業局持續溝通媒合，包括家樂福及全聯皆穩定由高雄產地供貨，上架全台超市。同時，「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也持續上架，方便都會民眾線上購買。今年將持續鼓勵各機關及企業購採購香蕉約 1,500 箱，計 22.5 公噸，支持高雄在地蕉農。 三、刺激國內消費，擴大海外行銷 (一)農業局輔導旗山區農會於 9 月 27-28 日辦理旗山蕉響樂香蕉文化節活動，結合在地文化觀光旅遊行銷推廣本市香蕉，刺激民眾消費。 (二)農業局積極推廣國際行銷，透過年度農產品拓銷計畫及參與國際食品展，拓展高雄農產品出口，香蕉以日本為主要出口市場。本市穩定出口生鮮香蕉至日本市場，查 113 年香蕉外銷總量達 623 公噸。 (三)今年亦透過拓銷活動重新上架新加坡超市，為本市香蕉拓展通路，114 年 10 月 22 日起出口至新加坡，預計每週出口 5

公噸，連續 4 週，預期總量達 20 公噸。

(四)鼓勵校園多加食用高雄在地食材及香蕉等果品，農業局亦透過「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獎勵校園以截切方式讓孩童方便即食，多加食用高雄種植之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等果品。

綜上，透過多元行銷、加工輔導、通路拓展及內外銷並進等措施，目前香蕉價格已回升為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766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美濃盜採案，經經發局 3 次裁罰與 9 個月「限期回填」後被挖成「大峽谷」，且濫填農地又毀損農田，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從嚴採最重行政罰鍰重罰，美濃新吉洋段盜採土石案，經發局於 114 年 1 月接獲通報即辦理聯合稽查，114 年 3 月起依土石採取法連續裁罰 3 次共計 800 萬元，經發局與環保局、地政局合計共裁罰 1,730 萬元，並於 6 月、9 月分別依區域計畫法、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檢調偵辦中。 二、現行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罰鍰 100 萬至 500 萬元，僅行政罰，並無刑罰規定，罰鍰額度雖高，但受裁處之行為人大都名下無財產，無從行政執行，毫無嚇阻作用。限期 2 個月內未整復（並非 9 個月），全部移送地檢署偵辦。亦全部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中。 三、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一）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二）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三）交通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警察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四）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 4-5 次地毯式聯合巡查，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五）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

料，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四、113 年 10 月函請中央修法，目前經濟部已報院審查中：

鑑於屢見違法採取土石案件，現行罰鍰金額明顯不足以嚇阻違法行為且未能立即裁處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導致無法有效防止其續行採取土石之行為，現行土石採取法規範實難遏制新型態犯罪集團盜採行為，經發局 113 年 10 月即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地礦中心，增列盜採土石刑事責任、加嚴行政罰及強制扣押機具。114 年 3 月再度拜會中央。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公告預告，擬提高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及調整沒入時點為裁處當下，不須限期整復清除設施屆期後方得沒入機具。且明定意圖營利，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或致釀成災害、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等情形，施以相應刑罰；其犯罪用之載運車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目前修法草案已進入行政院審議作業中，經發局將持續促請中央加速土石採取修法工作，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五、另本府環保局統計美濃砂石盜採濫倒廢棄物，移送法辦計 15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6 條規定，裁處行為人計 42 件次，總計裁處金額為 1 億 596 萬 4,000 元，上開提供土地回填及堆置廢棄物行為，經本府環保局查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情形，除依規定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除採最高 300 萬元罰鍰外，刑責部分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不寬貸。

六、任何破壞國土、違背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高市府絕對嚴懲嚴辦、決不寬貸。從地主承租、盜採到廢棄物回填，砂石盜採已是新型態的共犯結構，市府已聯手檢調，進行大規模掃蕩，除惡務盡，以瓦解犯罪集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404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因應「財劃法」修法，營養午餐成本轉嫁地方，建議學校午餐優先支應國產食材「高雄 147」。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學校午餐食米目前均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學午糧）採購市價 1/2 之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並自 111 學年度起供應產銷履歷（TAP）驗證食米。 二、學午糧用米係由農糧署公開競標，提供產銷履歷食米，由學校直接向得標糧商或碾米廠訂購，114 年度學午糧已決標，美濃農會已標得 300 公噸，讓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能夠食用到美濃 147 米。 三、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已完成 114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招標，114 學年度白米每公斤 19.6 元，糙米每公斤 17.8 元。 四、經詢本府農業局，相關補助獎勵計畫及因應措施如下： （一）農糧署辦理「114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獎勵農民團體、糧食業者或米食加工業者，針對契作農友亦提供獎勵金 1 萬元及優良品種獎勵金，鼓勵稻米契作。 （二）為減輕米產銷壓力及提升契作稻米品質，農業局提供農民契作獎勵金 1 萬元，並輔導農會導入智慧化管理及補助設備，提升地區米糧產銷價值。 （三）為增加稻穀乾燥、加工量能，強化區域稻米加工從生產到銷售的完整產銷供應鏈，提升地區米糧的產銷價值，112-114 年補助美濃農會乾燥設備及白米加工、包裝設備，計 894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8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012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提供受詐騙民眾相關後續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遭受詐騙民眾之多元需求，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由李副市長懷仁邀集警察局、衛生局、法制局、研考會及社會局共同研商本市提供受詐騙民眾服務會議，針對民眾受詐騙後之報警、經濟、身心協助及法律諮詢扶助等跨機關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說明如下： (一)因應受詐騙民眾多元服務需求，1999、警政、衛政及社政單位接獲民眾求助電話，均會秉持同理心提供服務，確認民眾是否已報案及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二)警察機關受理遭詐欺民眾案件時，受理單位同仁在筆錄中詢明記載「被害人保護作為」：「為維護您的權益，您如有心理諮商或社會救助需求，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或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如有法律扶助相關需求，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 轉 2 諮詢」。 此外，針對高額財損（財損五百萬元以上）受詐騙民眾，由警察局每月另發送關懷簡訊 2 則，簡訊內容為「○○○先生/小姐您好：您所報詐欺案本局非常重視，並積極偵辦中，若您有心理諮商需求，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如有社會救助需求，可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如有法律扶助相關需求，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 轉 2 諮詢；若有來路不明訊息，請立即撥打 165 專線，或向原報案警察機關查證，多一道查證手續，以免遭再次詐騙，如您發現任何新事證，可就近至警察機關諮詢或報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 (三)警察局受理民眾遭詐騙案件時發送關懷小卡，內含心理、社

	福及法律等諮詢資源及警察局官方 LINE 帳號，讓被害人知悉相關救濟管道。 (四)民眾因遭詐騙造成經濟困難或生活陷困，可致電衛生福利部設立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或社會局（07-3344885）求助，經通報或轉介社會局，將就近派由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訪視及評估家庭狀況，盤點及評估案家現有資源，依案家情況提供適切之協助與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經濟支持（協助申請福利身分、津貼補助、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等）、物資協助等，以協助民眾度過難關。 (五)因詐騙導致有憂鬱、焦慮、失眠等身心症狀，由衛生局提供受詐騙民眾心理諮詢、心理諮商預約、心理健康資源提供及轉介服務： 1.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 2.本府衛生局心理諮詢專線 07-7161925，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由具備創傷知情與共情能力的心理師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3.本市共 84 家合作機構，提供三次免費心理諮商，鼓勵主動求助、正向成長及風險轉介，民眾可至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網站（https://sps.mohw.gov.tw/mhs）查詢預約。 (六)受詐騙後有法律諮詢需求，由研考會、法制局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高雄市新住民會館等 8 處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釐清相關法律權益、責任歸屬及後續法律途徑。各服務地點預約、登記方式詳如研考會網頁（https://rdec.kcg.gov.tw/cp.aspx?n=08FF24C9C127EB3B） 二、為提供受詐騙民眾心理支持與資源協助，針對專業人員、第一線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因應知能、敏感辨識及引導技巧，114 年辦理 8 場次，115 年將持續辦理，說明如下： (一)針對專業人員辦理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以提高專業人員因應知能及敏感辨識。 (二)針對第一線人員辦理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以強化第一線人員語言與態度的引導技巧，提升與民眾互動現場的應對知能、溝通與關懷能力，避免憾事發生。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7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質詢事項	建議打通新生街 58 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都市計畫「道路、人行步道」面積計 5,397.66 公頃，依年度統計報表，至 113 年底已開闢 4,199.73 公頃，尚餘 1,197.93 公頃尚未開闢。 二、新生街 58 巷打通案，自華西街往西 44 公尺為瓶頸路段，係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3~5 公尺寬供通行，概估拓寬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083 萬元（用地費 3,630 萬元、工程費 453 萬元），歷次調查本案地主計 5 人，3 人同意價購（分 1~5 年），2 人自始無法取得聯繫，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41538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8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質 詢 事 項	對於降低高雄市民 BMI 及肥胖比例有何因應策略？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 理 情 形	為降低高雄市民 BMI 及肥胖比例，本府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健康高雄行動計畫」跨局處推動小組共識會議，由衛生局、運動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觀光局、民政局、交通局、工務局、人事處、農業局、海洋局及環保局組成跨局處「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共同盤點可觸及場域、群體，研議推動策略及整合現有資源，將健康議題納入政策，建構市府層級之推動體系。 本府「健康高雄行動計畫」推動架構包含「建立調查機制」、「推廣均衡飲食」、「推廣全民運動」及「建立友善體控環境」四大行動方案，並明確劃分主責與相關局處之權責分工，盤點及優化轄管原有均衡飲食及運動政策，發展學校、職場等各場域內健康飲食及運動推廣計畫，並輔導管轄單位發展維持健康體位獎勵措施，鼓勵定期量測體位，掌握及關心所轄單位服務對象的體位情形，找出高風險族群導入健康體位相關服務，打造全民參與的健康促進環境，達成降低本市 BMI 及肥胖率之目標，提升市民健康。